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对 2021 年创新平台资助资金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1年创新平台资助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石家庄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高管字〔2014〕8号）。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2021年度创新平台资助资金230万元，资金全部为区本级资金，资金全部为区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预期绩效总目标内容：按时完成奖补工作，确保政策的

即时相应及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制定相关评价体系，得出评价标准；项目相关业务处室提交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思路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由主管处处长作为领导组织此项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考核采用实地考察，收集资料、组织考评，考核评分的过程开展实施。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

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当年一次性将补贴资金给相应奖励资金发放企业。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三）项目产出

项目单位依据要求将申报材料提请至上级主管部门，待上级批复文件后，进行奖励资金拨付。

（四）项目效果

提高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

分 < 85 分为良好; 60 ≤ 得分 < 75 分为一般; 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个别指标评分较低。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得分低的指标，制定整改措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郝洪恩 经济发展局局长

赵建斌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 申 发展改革处处长

张 娜 发展改革处科员

闫秀芬 经济发展局会计